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或“威尔泰”）拟向上海紫竹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竹科投”）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资产组，紫竹科投以现金作为对价进行支付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”、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受上市公司委托，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。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交易系紫竹科投以现金方式购买上市公司资产，不涉及股份发行。本次交易前后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紫竹高新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仍为沈雯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
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李明晟

姜海洋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3 月 31 日